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A139-03

修正案号：39-8479

一. 标题： 起落架—应急漂浮系统控制面板—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AgustaWestland S.p.A.)生产的并且装有应急漂浮系统的，型号为AB139和AW139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172，2015 年 08 月 21 日颁布；

2. AgustaWestland BT 139-374 原版，2015 年 07 月 06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遇到两起在飞行中应急漂浮系统(EFS)非指令性打开的事件。随后的技术调查表明，这种情况是由件号(P/N)为3G9560V00556(供夜视镜使用)和3G9560V00557的EFS控制面板设计不合理引起的。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纠正，会导致更多的飞行中EFS非指令性打开的事件发生，进而可能导致直升机的操纵性降低。

为了消除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AgustaWestland公司设计了新的EFS控制面板并发布了编号为BT 139-374的技术通告(Bollettino

Tecnico), 提供了用新EFS控制面板替换受影响的P/N 3G9560V00556和3G9560V00557面板的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 本适航指令要求更换P/N 3G9560V00556和P/N 3G9560V00557的EFS控制面板, 并且以后禁止安装这种面板。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注: 为了叙述方便, 本适航指令的下文中简称P/N为3G9560V00556和3G9560V00557的EFS控制面板为“受影响的EFS控制面板”, 简称P/N为3G9560V00558和3G9560V00559的EFS控制面板为“可用件”。

4.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在150飞行小时(FH)或30个日历日之内, 以先到为准, 识别出直升机上安装的EFS并根据本适航指令表1中给出的符合性时间, 在相应的符合性时间之内, 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BT 139-374的说明, 使用可用件(见前注)替换受影响的EFS控制面板(见前注)。

允许通过查看直升机维修记录来识别EFS, 但前提是查看中能最终确定直升机构型。

表1 — EFS控制面板更换

直升机构型	符合性时间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以先到为准)
P/N为3G9560F00111或3G9560F00113的EFS, 配有P/N 为3G9560V01051的烟火式充气系统	150 FH或3个月
P/N为3G9560F00111或3G9560F00113的EFS, 配有P/N为3G9560V01052的SMA式充气系统	1200 FH或12个月
P/N为3G9560F00212的EFS, 配有P/N为3G9560V02051的易熔片式充气系统	1800 FH或18个月

4.2在完成了本适航指令4.1节中要求的直升机改装之后, 禁止在该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的EFS控制面板(见前注)。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9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